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3號

上訴人 陳豐陞

訴訟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

被上訴人 黎禮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條項但書之規定，即屬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除書所指之「本條例別有規定」。次按下列債務，非經債權人之同意，不得減免之：二債務人因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前項未經債權人同意減免之債務，於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消債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亦定有明文。觀諸消債條例第55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為：「非免責債務，僅止於期限之猶豫，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債務人仍應負清償責任，爰設第2項；又非免責債權，債權人仍應依限申報債權，如其未依限申報，即不得依更生方案受清償，須俟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期間屆滿後，始得請求債務人清償」，則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就「非免責債務」所應負之清償責任，與消債條例第68條所定「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相較，實不分軒輊，僅債

01 權人於行使「非免責債權」之期間受有限制，且縱債權人
02 未依限申報，亦僅發生不得依更生方案受清償之效果，其
03 債權並非即依消債條例第73條第1項前段規定而視為消
04 滅；且故意侵權行為所生損害賠償之債務，於更生程序中
05 既無從減免，則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就該
06 債務起訴請求債務人給付，僅屬確定債權存否及範圍之手
07 段，對於更生程序之進行不生妨礙，對於其餘債權人之公
08 平受償亦無影響，對於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保障，更勝
09 於消債條例第36條所規定之程序。是以，基於平等原則及
10 社會通念，關於消債條例第55條第1項所定「非免責債
11 務」之訴訟程序，應類推適用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但書
12 規定，亦即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仍得對於債務人
13 開始或繼續進行。

14 (二)經查：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債權於民國111年6月17日成立
15 （詳下述），嗣上訴人經原法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30
16 號裁定自同年00月0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而被上
17 訴人係於其後之112年11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等事實，有
18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列印資料、本件起訴
19 狀收文戳章附卷可稽（見原審附民卷第3頁、本院卷第361
20 至365頁）。惟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負之債務，乃故意侵
21 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債務（詳下述），揆諸前揭說明，
22 本件應得類推適用消債條例第48條第2項但書規定，亦即
23 被上訴人起訴行使其債權，屬於消債條例第28條第2項除
24 書規定之情形，且訴訟程序之繼續進行，並不受消債條例
25 第48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限制。是以，本件起訴仍屬合
26 法，訴訟程序亦無當然停止之事由，本院應為實體判決，
27 先予敘明。

28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不熟識之
29 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或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用途之可
30 能，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000
31 年0月間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

01 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
02 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交予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詐
03 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間起即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伊佯稱
04 可至指定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
05 年6月17日匯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
06 欺集團成員以網路銀行轉匯他處，伊因此受有同額損害，爰
07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請求擇一為有利
08 於被上訴人之判決）、第18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加計法定
09 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於原審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
10 訴人100萬元，及自111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1 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

12 三、上訴人則以：伊患有亞斯伯格症、妥瑞氏症、雙向情緒障礙
13 症，於111年1月6日至同年4月21日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住院
14 治療，出院後為籌措生活費用，遂依網路借貸廣告訊息，聽
15 從對方指示至銀行辦理網路銀行約定帳戶，嗣於同年6月中
16 旬遭訴外人洪昌融、唐國偉拘禁，受脅迫而交付系爭帳戶之
17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伊因精神疾病及服藥而辨識能
18 力低下，復非自願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並無幫助犯罪之不確
19 定故意，即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置辯。

20 四、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
21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
22 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五、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6至137頁），並
24 經本院調閱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32號刑事案件（下稱另
25 案）、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號刑事案件（下稱
26 刑案）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堪認為真實：

27 (一)上訴人於111年6月17日前之某時，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
28 業銀行東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即系爭帳
29 戶）之資料（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
30 團成員使用。

31 (二)詐欺集團成員自000年0月間起陸續以通訊軟體聯繫被上訴

人，佯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被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6月17日14時6分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

(三)洪昌融、唐國偉因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1年6月22日止在高雄市○○區○○○路0號「85大樓」20樓8號房剝奪上訴人之行動自由，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1年度訴字第832號判決洪昌融、唐國偉共同犯私行拘禁罪，各處拘役55日（得易科罰金），已告確定（即另案）。

(四)上訴人本件所涉犯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68號判決上訴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2萬元（得易服勞役），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1號駁回上訴人與檢察官之上訴，已告確定（即刑案）。

六、本件爭點為：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擇一為有利之判決）、第185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

七、本院判斷如下：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1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稱為直接故意或確定故意；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稱為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兩者均該當侵權行為之故意要件。再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金

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1.被上訴人主張其因受詐欺集團成員之誑騙，而於111年6月17日14時6分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該款項旋經轉帳至其他帳戶等情，除為兩造所不爭執外，另有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刑案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9998號卷【下稱併偵一卷】第131至132頁背面），則系爭帳戶由詐欺集團作為收受犯罪所得使用，並藉以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事實，至為明確。

2.而金融帳戶為理財工具，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常人如遇於現實生活熟識之人向其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衡情必會向對方確認用途、使用期間等事宜，以保障個人權益，則於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知真實身分之人使用時，自應更加謹慎。衡諸近年來詐欺集團以各式手法誘騙民眾匯、存款於指定金融帳戶之情形，除於媒體報導屢見不鮮外，亦迭據政府機關及金融機構宣導防範，則具備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對提供金融帳戶予來路不明之人使用，可能使金融帳戶淪為詐欺集團行騙工具之情，自當明瞭並有所警覺。審酌上訴人為82年次，學歷為大學企管系學士，職業為郵局郵務士等情，有戶籍資料附卷可稽，並經上訴人於刑案陳明在卷（見本院卷

第359頁、刑案一審卷第105至106頁），堪認其具備相當之金融知識及工作經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且上訴人於108年間亦曾為申辦貸款而交付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嗣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1109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見刑案併偵一卷第35至37頁背面），則上訴人對於提供金融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他人，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集團行騙或洗錢工具乙情，於主觀上顯然有所預見。

3.上訴人雖於另案陳稱：其於111年6月14日於臉書看到貸款廣告，因而交付帳戶資料等語（見另案警卷第20頁、偵卷第53頁），然上訴人實於同年月13日即親自為系爭帳戶及其於第一商業銀行五甲分行開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分別申請設定新增6組約定轉入帳號，且就一銀帳戶部分表示受款人為朋友、同學，再將轉帳限額由100萬元變更為300萬元，嗣被上訴人匯入系爭帳戶內之款項，旋即經由網路轉帳至上開約定帳號等情，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112年5月26日合金東高雄字第1120001587號函所附網路銀行約定轉入帳號查詢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13年8月20日合金東高雄字第1130002065號函所附網路銀行申請文件、第一商業銀行五甲分行113年7月9日一五甲字第000025號函所附約定轉出帳戶申請文件在卷可參（見刑案併偵一卷第13、129、131至132頁背面、本院卷第245、246、256、336頁）。上訴人於交付系爭帳戶及一銀帳戶資料之前，既親自為系爭帳戶及一銀帳戶臨櫃申辦眾多約定轉帳帳號，足證其理解及表達能力均屬正常；且上訴人為取得銀行行員信任，更編造其與約定轉帳受款人間之關係，則上訴人就系爭帳戶將供他人作為取款及轉匯其他帳戶之不法用途，殊難謂為不知，並無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低下之情事。上訴人主觀上既有此認

01 知，而仍將系爭帳戶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
02 予身分不詳之他人，即屬容任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結果發
03 生。基此，上訴人就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法加害行為，
04 有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一事，應堪認定，其仍請
05 求囑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其於行為時之辨識能力或
06 控制能力，有欠缺或顯著降低之情形云云，自無予以調
07 查之必要。

08 4.又上訴人於另案及刑案均陳稱：其有將系爭帳戶及一銀
09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章交付對方等語（見刑案併偵
10 一卷第24頁、112年度偵字第11530號卷第288頁、另案
11 警卷第21頁），於本院則改稱：其僅口頭告知對方網路
12 銀行之帳號及密碼，並未提供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
13 卡、印章等語（見本院卷第135頁），其前後所言並非
14 一貫，可憑信性存疑。而上訴人為系爭帳戶及一銀帳戶
15 申辦眾多約定轉帳帳號之目的，原即係為提供他人作為
16 取款及轉匯其他帳戶之使用，則其嗣後提供予他人使
17 用，實難謂其並非出於自願。況上訴人雖於111年6月20
18 日至同年月22日有受拘禁之情事，惟關於其係受脅迫始
19 提供帳戶之情節，並無其他證據可資證明，則上訴人抗
20 辯其並非自願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云云，洵無可採。

21 5.系爭帳戶經詐欺集團作為犯罪使用，且上訴人就其提供
22 系爭帳戶資料予他人一事，有幫助不法加害行為之不確
23 定故意，均業據前述，則被上訴人因受詐欺集團誑騙而
24 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之損害結果，與上訴人提供系
25 爭帳戶資料之行為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上
26 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上
27 訴人就其前揭損害負賠償責任，並自損害發生時即111
28 年6月17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被上訴人
29 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前段規定為請求，
30 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即毋須再予審究）。

31 八、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01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其100萬元，及自111年6月17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原審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雖係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04 段為據，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人指摘原判決
05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6 九、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0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08 併此敘明。

09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民事第四庭

12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13 法 官 郭慧珊

14 法 官 李珮妤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本件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書記官 黃月瞳